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中期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25,488	20,256	48,947	44,268
其他收益		18	154	36	507
存貨變動		32,826	(1,344)	33,974	(1,119)
購買貨品		(37,007)	(1,441)	(41,847)	(6,935)
專業費用		(1,612)	(1,620)	(3,178)	(3,461)
僱員福利開支		(17,007)	(16,484)	(34,287)	(33,226)
折舊及攤銷		(318)	(15)	(453)	(123)
其他開支		(2,408)	(3,752)	(8,468)	(7,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7,4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1,461	175	2,21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6,837)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20)	(2,785)	(11,938)	1,620
所得稅開支	7	(3)	(288)	(3)	(353)
期內(虧損)/溢利		(23)	(3,073)	(11,941)	1,2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680	-	1,680	2,87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57	(3,073)	(10,261)	4,144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	(2,616)	(11,929)	1,720	
非控股權益	(1)	(457)	(12)	(453)	
	(23)	(3,073)	(11,941)	1,267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8	(2,616)	(10,249)	1,692	
非控股權益	(1)	(457)	(12)	2,452	
	1,657	(3,073)	(10,261)	4,144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0	(0.22)	(0.80)	0.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81	1,1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7,5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60	-
		2,941	8,678
流動資產			
存貨		70,038	36,064
合約資產		11,827	7,707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437	13,5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10	20,814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318	25,675
		148,430	103,767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039	1,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700	21,934
合約負債		7,875	2,217
應付董事款項		20,526	20,538
應付稅項		-	77
		38,140	45,906
流動資產淨值		110,290	57,8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3,231	66,539
資產淨值		113,231	66,539
股權			
股本	13	178,269	118,846
儲備		(63,287)	(50,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14,982	68,278
非控股權益		(1,751)	(1,739)
股權總額		113,231	66,5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股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846	220,438	(2,592)	(276)	(268,138)	68,278	(1,739)	66,539
於供股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13)	59,423	(2,470)	-	-	-	56,953	-	56,953
期內虧損	-	-	-	-	(11,929)	(11,929)	(12)	(11,941)
其他全面收益	-	-	1,680	-	-	1,680	-	1,6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80	-	(11,929)	(10,249)	(12)	(10,26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178,269	217,968	(912)	(276)	(280,067)	114,982	(1,751)	113,23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846	220,438	(1,158)	(276)	(257,751)	80,099	(4,648)	75,451
期內溢利	-	-	-	-	1,720	1,720	(453)	1,2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8)	-	-	(28)	2,905	2,8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	-	1,720	1,692	2,452	4,144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18,846	220,438	(1,186)	(276)	(256,031)	81,791	(2,196)	79,5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938)	1,620
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175)	(2,21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8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427)
－其他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43,662)	9,576
經營活動(動用)/所獲取之現金流量淨額	(48,938)	1,559
投資活動所獲取之現金流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2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8	(2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000
投資活動所獲取/(動用)之現金淨額	1,628	(3,27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56,953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6,9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643	(1,7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5	24,5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18	22,7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7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企業軟件產品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使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附註3(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附註3(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論述。

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各項目而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	-	-	1,15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22	-	-	7,522
	<u>8,678</u>	<u>-</u>	<u>-</u>	<u>8,6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6,064	-	-	36,0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07	(7,707)	-	-
合約資產	-	7,707	-	7,70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507	-	-	13,5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0,814	-	-	20,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5	-	-	25,675
	<u>103,767</u>	<u>-</u>	<u>-</u>	<u>103,7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40	-	-	1,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934	(6,843)	-	15,091
合約負債	-	9,060	-	9,0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17	(2,217)	-	-
應付董事款項	20,538	-	-	20,538
應付稅項	77	-	-	77
	<u>45,906</u>	<u>-</u>	<u>-</u>	<u>45,906</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如有)採用新規定。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商品銷售收入一般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i)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ii)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確認收入。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ii) 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非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在合約中，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借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呈報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5,628	2,894	10,554	9,232
企業軟件產品	7,300	6,117	13,304	12,339
專業服務	12,560	11,245	25,089	22,697
總收入	25,488	20,256	48,947	44,268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出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類別作為經營分部。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u>10,554</u>	<u>38,393</u>	<u>48,947</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0,554</u>	<u>38,393</u>	<u>48,947</u>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5,041)	(6,897)	(11,938)
折舊	(397)	(56)	(4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u>—</u>	<u>175</u>	<u>17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6,800	49,524	376,324
期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1,628</u>	<u>—</u>	<u>1,62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5,711</u>	<u>237,382</u>	<u>263,093</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9,232	35,036	44,268
可呈報分部收入	9,232	35,036	44,268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6,065)	7,685	1,620
折舊	(88)	(35)	(1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2,210	2,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427	7,427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5,737	69,820	345,557
期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	23	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133	240,829	265,962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6,324	345,557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24,953)	(224,953)
本集團之資產	151,371	120,604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3,093	265,962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24,953)	(224,953)
本集團之負債	38,140	41,009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於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250	3,256	2,342	22,751
中國及台灣	41,964	36,789	577	214
東南亞	3,733	4,223	22	18
	48,947	44,268	2,941	22,983

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	15	453	123
利息收益	(1)	(2)	(2)	(4)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u>3</u>	<u>288</u>	<u>3</u>	<u>35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u>	<u>288</u>	<u>3</u>	<u>353</u>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9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720,000港元)及1,493,783,000股(二零一七年：1,188,46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1,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457	13,613
減：呆賬撥備	(20)	(106)
	10,437	13,507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日至六十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九十日之債務人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為零至六十日。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繼續評估所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計提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其收回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呆賬撥備中直接撇銷。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8,193	12,099
31 – 60日	1,702	1,042
61 – 90日	298	135
超過90日	244	231
	10,437	13,507

12.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於三十日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845	981
超過90日	194	159
	1,039	1,140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8,460,000	118,846
供股(附註)	<u>594,230,000</u>	<u>59,42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782,690,000</u>	<u>178,269</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594,2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供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9,423,000港元，其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股份發行開支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用及其他與供股有關的相關成本。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約2,470,000港元被視為股份溢價賬之扣減項。

14. 關連方及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或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及／或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藝華」)(附註a及c)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費用	1,170	1,152
聯營公司			
—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志鴻香港」) (附註b)	已收專業費用	9,238	15,676
(從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已付專業費用	1,496	3,171
	購買硬件及軟件 配套產品	—	27
	已付及應付行政 開支報銷	360	480
其他投資			
— 志鴻香港(附註b)	已收專業費用	9,314	—
(從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八 年六月三十日)	已付專業費用	1,571	—
	已付行政開支報銷	36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藝華為本公司股東，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持有約75%權益。
- (b) 志鴻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成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志鴻香港按每股10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8,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籌集的股本將用作產品開發。本集團決定不行使其權利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志鴻香港進行供股之後，本集團於志鴻香港之股權減少至5%，且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c)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1,929,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應佔溢利1,7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8,9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4,268,000港元增加約11%。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額為10,5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32,000港元)。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8%至13,3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39,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增加約11%至25,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9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5,3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75,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782,690,000股。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寶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10,5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二零一七年：9,232,000港元）。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38,3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二零一七年：35,036,000港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298人（二零一八年年初：301人）。期內僱員總數並無重大變動。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前景

隨著中美關稅爭端憂慮抬頭及加息趨勢形成，金價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走低，上半年下降4%至每盎司1,250.45美元。

市場需求方面，得益於中國農曆新年前後之季節性銷售熱潮，第一季度國內黃金珠寶零售銷量增長5.6%至180.5噸。根據中國黃金協會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黃金珠寶零售銷量同比增長6.4%至351.8噸。有見消費由傳統低端產品轉向時尚增值產品，業內企業紛紛推出全新設計及品牌策略，藉此迎合市場需求轉變，並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錄得增長。此外，透過互聯網及其他新媒體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有助企業更快速有效應對中國顧客多變之消費偏好，帶動期內業務增長。

管理層相信，短期內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雖存在風險，但珠寶市場有望持續復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成功籌得資金5,700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管理層計劃大力斥資打造品牌、提升產品設計及拓展銷售營銷渠道，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中國黃金珠寶產品業務之銷售份額。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方面，管理層繼續專注推行業務重組及高效管理，藉此提升盈利能力。管理層致力優化現有業務結構，同時積極尋求新良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額	
莊儒平先生	-	-	804,157,697 (附註1)	804,157,697	45.11%
李霞女士	-	-	804,157,697 (附註1)	804,157,697	45.11%
陳寅先生	-	-	165,455,740 (附註2)	165,455,740	9.2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約75%股權。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	1	804,157,697	45.11%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	1	804,157,697	45.11%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1	804,157,697	45.11%
李霞女士	1	804,157,697	45.11%
莊儒平先生	1	804,157,697	45.11%
盛域有限公司	2	16,455,740	9.28%
陳寅先生	2	16,455,740	9.28%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	143,233,151	8.03%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3	71,969,151	4.04%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	3	67,264,000	3.77%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由受控公司持有之董事權益。
- (2)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寅先生被視為於盛域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10,30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滙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滙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採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趙霞霞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霞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